



---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危地马拉\*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2/L.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 8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 91	19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3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危地马拉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拉尔斯·亨里克·皮拉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7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定由巴西、加蓬和斯洛文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GT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T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TM/3)。

4. 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危地马拉。这些问题可在普审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拉尔斯·亨里克·皮拉先生介绍了国家报告,并解释说,在本届政府上任后的第一年中,普审工作使行政、司法和立法机构的不同部门有机会开始共同反思人权问题。

6. 危地马拉政府承认该国面临复杂问题,包括巩固国内民主的进程、国内武装冲突的遗留问题、一般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增加、毒品贩运和其他影响该区域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问题等。

7. 在社会不同部门就如何构建一个更为公正、平等和全民参与的国家问题达成《和平协定》的指导下，政府承诺，在履行公共职能时要继续优先处理人权问题，所有国家级主体参与处理该问题。

8.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政府注重努力保障公民安全、打击有罪不罚，通过加强司法部门加强法治，政府确认这是国家的主要弱点之一。在司法改革方面，政府为法官提供了人权方面的培训，在偏远地区建立了五个司法行政管理中心，设立了流动和值班法院，以便帮助那些缺乏资源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民诉诸司法救助。

9. 该国政府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下设了贩卖人口股，从机构上加强了其他专门部门，检察官办公室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如：制定了关于刑事起诉和被害人学的新政策规划；制定了一般性指示，包括反对性自由罪行的处理方式的指令。检察官办公室将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的实施。

10. 在进行内部审查程序的同时，为了提高机构效率，消除腐败，防止有组织犯罪及毒品贩运渗入国家机构，内政部继续装备国家民事警察，使其实现专业化，并进行培训。政府强调，为了加强司法系统，设立了机构间协调部门，该部门由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公共刑事辩护机构和内政部组成，协调各方努力，促使采取行动提高司法效率、透明度及公信力。政府还希望由联合国赞助的有罪不罚国委会(有罪不罚国委会)能够为以上努力做出贡献，调查非法和秘密团伙的行动、构成和职能，并为国家瓦解这些团伙提供咨询意见。有罪不罚国委会已经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国家机构开展了这个领域的合作。该国政府举例指出，近期颁布的关于设立国家法医学研究所的法律、“监狱系统法”、“国家安全系统框架法”和“杀害妇女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是立法在保护人权方面的里程碑。

11. 已经在内政部分设立了人权维护者遭袭击事件的分析股，负责处理据称袭击事件，并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机构协调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

12. 政府正要求国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一项关于建立寻找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的法律。

13. 外交部也设立了一个负责后续跟进国家做出的国际承诺的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司，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及人权的高级别委员会。政府强调，建立了禁

止对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歧视总统委员会以及保护土著妇女机构。国家正在推动建立土著人民事务总统秘书处，制定该领域的公共政策、规划、方案和项目。政府还在努力寻求国会批准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第十四条)。

14. 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已经得到政令批准，其目的包括：预防可能致残的因素；提供康复服务；帮助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创造条件帮助残疾人舒适安全出入各种场所和交通设施，获取信息，参与娱乐、体育与文化以及其他活动。政府还启动了国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

15. 由于国际汽油和食品价格上升，削弱了最弱势人群获得每日所需口粮的能力，政府制定了一项应对经济和社会突发事件的声援方案，投资了 1.95 亿美元，用于食物生产、社会发展方案、协助获得土地的项目、降低辍学率、长期营养不良和童工的资助方案、住房方案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方案。2008 年 5 月 23 日，危地马拉联合赞助了一项呼吁举行世界食物危机特别会议的请愿活动。

16. 政府设立了社会团结机构间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援助及公共卫生部及食物保障及社会工作秘书处构成。该委员会将协调所有的社会投资方案。委员会已经为最贫穷的 45 个市提供了水和基本环境卫生。除其他外，委员会特别关注学校、医疗中心、医院网络、住房开发、道路基础设施和为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为农民提供化肥等。

17. 政府通过增加社会福利秘书处的资源(预算增幅为 200%)，将重点放在建立新社区家庭、防止孕产妇和婴儿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儿童和待产母亲食物有保障的方案。

18. 政府还种种提到全国幼儿问题会议(一项关于婴儿成长的国家主动行动)，设立了透明度及反对腐败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副总统牵头，确保其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免受腐败行为的阻碍。

19. 2005 年通过《和平协定框架法律》之后，国家通过了一项政策，公开承认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人权的行。政府通过国家赔偿方案，为冲突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精神损害赔偿和经济赔偿。在对美洲国家间人权系统受理的案件作答时，国家承认受害人的回忆情况属实，并公开请求原谅。本届政府已向国会提出制定《国家赔偿法》的建议。总统也宣布有意公开军事档案，协助澄清历史事件。

20. 政府感谢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及其危地马拉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21. 代表团在回答书面问题时做了补充评论。关于袭击人权维护者事件，已经在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维护者组织的协调下，设立了一个机构和程序，应对这类罪行。针对强迫失踪案件，危地马拉在检察官办公室专设了一个人权事务股。政府也正在就刑法、特别是关于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刑法进行改革。政府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制定一项与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相关的政策，以便二十四小时处理这类案件。在妇女死亡和法外处决方面，代表团援引了上文述及的关于杀害女性的法律，并指出，危地马拉现在有责任在政策中将性别和人权问题主流化。对侵犯人权罪行的起诉正在加强，也制定了免费的受害人保护方案。通过改进犯罪现场程序和公诉程序，加强了国家民事警察和刑事调查。政府正在建立各种机构，审查 DNA、弹道和其他证据。

22. 代表团强调，加强了针对土著人民发展的机构和供资，近期还建立了职业秘书处及为土著妇女辩护单元，并在法院系统内使用公设土著辩护人和玛雅语口译员。正在考虑设立一名土著监察员。通过双语教育、土地冲突常设对话论坛、建立土地识别系统和土地事务监察员等，使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增进。政府正在和土著人民协商有关圣地的的事务，与其相关的一项法律已经开始实施。由于未确定采矿活动是否有害，所以活动已经暂停。

23. 就其他事务而言，危地马拉已在刑法中将歧视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歧视案件可以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政府正在考虑制定与共和国总统提出减刑建议相关的法律。已暂停死刑的执行，有 26 名罪犯的死刑因为牵涉美洲国家组织的程序而未执行。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之后的互动对话中，有 44 个代表团发言。许多代表团赞扬了危地马拉的开放态度和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及不同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不设期限的邀请。

2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危地马拉支持人权理事会就食物危机举行特别会议，这反映了危地马拉对食物权的积极承诺。它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在促进土著

人民权利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它注意到，包括《关于土著人的特性和权利协定》的诸和平协定在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询问国际社会应怎样帮助危地马拉实施这些协定。它赞扬危地马拉结束了暴力和压迫，注意到向民主化迈进进程的好处。它建议理事会建立一个附属机制，审查危机形势退出战略有关的人权问题应对办法。阿尔及利亚建议危地马拉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并在必要时设立新的机构。

26. 墨西哥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致力于人权领域和预防青少年暴力的工作。它要求获得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有罪不罚国委会的构成和任务及其实现目标的战略，特别是如何打击违法团伙。它建议危地马拉在其能力范围内，加紧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建议危地马拉修订《刑法》，使其种族歧视和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

27. 印度注意到，危地马拉的国家人权机构，即监察员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享有“A类”地位。它请代表团说明该机构近期的工作，还询问是否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工作效率而采取措施。印度还寻求了解妇女问题总统秘书处和保护土著妇女权利办公室的情况。

28. 斯洛文尼亚主要指出，斯洛文尼亚赞赏长期武装冲突后危地马拉在民族和解和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尽管社会经济形势对这些努力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它谈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关切，包括无法获得土地和对传统土地缺乏尊敬的现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在使用其传统圣地时据报告受到阻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容易受到不同形式歧视的土著妇女的情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危地马拉应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展开后续活动，从法律和实践中加强对土著人民的平等保护，包括对玛雅人、加里夫纳人(Garifuna)和辛卡人(Xinca)的保护；第二，危地马拉应就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展开后续活动，确保土著妇女能够充分享受双语教育、卫生服务和信贷设施，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第三，危地马拉应确保在今后的审议阶段，包括在普审程序成果中全面纳入社会性别观念；第四，有报告称，存在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袭击边缘化

社群成员而有罪不罚的情况，斯洛文尼亚建议危地马拉制止这种现象，并在这方面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特别针对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进行宣传。

29. 哥伦比亚赞赏国家报告，它反映了危地马拉在伸张人权和巩固民主方面做出的巨大承诺，以及克服长期武装冲突、实现和平的努力。哥伦比亚欢迎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并询问该办事处是否有计划扩展和增加在人权高专办框架下接受的援助种类。

30. 智利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延长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任务期限的决定。它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报告中有关于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立法的内容。就报告中强调的主要挑战之一——公共安全问题，智利要求介绍警方审查的效果以及为禁止酷刑做法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更多地说明有罪不罚国委会及其如何履行职能的情况。它还询问了报告中提到的打击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情况。在谈及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权高专办联合进行的条约机构建议实施进度分析时，智利建议，评估的结果在危地马拉政府未来的工作中应有所反映，以便人权在该国切实有效得到实现。

31. 葡萄牙欢迎危地马拉加入了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以外其它最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和许多投诉机制，它询问是否有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内部时间表。在赞赏有罪不罚国委会的同时，它还建议危地马拉尽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欢迎关于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称对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禁止可被视为性暴力的条款为“突破性”条款，但是它也询问有哪些实际步骤，确保法律的实施。它问及确保对人权维护者暴力事件进行调查的措施，并建议警方和司法部长办公室进一步协调工作，对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它还重申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危地马拉应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

32. 加拿大赞扬危地马拉总统承认武装冲突期间的暴行和种族歧视的存在。它注意到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情况，特别是妇女的状况，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土著社群的成员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加拿大谈及关于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和缺乏系统刑事调查和公诉程序的报告。加拿大建议危地马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暴力侵害，确保对这类罪行进行快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和适当惩罚；确保人权维护者在有利的环境中工作。加拿大建议危地马拉采取措



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对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提请注意妇女面对的严重人权问题，建议危地马拉采取措施，全面实施关于杀害妇女的新法律，实施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妇女的人身安全受到保护。

33. 卢森堡注意到，立法改革使贩运的定义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相统一。它注意到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农村”妇女和儿童商业收养和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儿基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论，即危地马拉依然是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卢森堡欢迎保护这些尤为脆弱群体的政策，并询问是否采取了额外措施，确定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和规模，包括国内贩运的情况。它请代表团介绍对国家打击贩运政策和 2007-2017 年行动计划的实际影响的首次评估情况。

34. 马来西亚祝贺危地马拉政府于 1996 年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结束了长达 36 年的武装冲突。该协定的签署促进了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人权的发展。对于面临长期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来说，危地马拉的经验和联合国 2004 年危地马拉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是令人称道的最佳做法的范例。马来西亚赞扬有罪不罚国委会，并希望获得资料，说明委员会的成果以及委员会有别于国家法律系统的作用。

35. 古巴祝贺危地马拉代表团的报告，并注意到该国的人权重点领域包括农村发展、教育、卫生、公民安全和土著人民。古巴建议危地马拉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继续扩展其促进社会公正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方案。

36. 巴西赞扬危地马拉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的合作。它询问在实现儿童权利、土著人民诉诸司法公正和实施危地马拉禁止酷刑的国际承诺方面采取了哪些主要步骤。巴西也要求介绍死刑的情况和有罪不罚国委会的成就。巴西建议危地马拉继续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作出努力。

37. 委内瑞拉有兴趣地注意到禁止对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歧视总统委员会、保护土著妇女机构和即将在外交部内部设立的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部门。它要求补充说明这些机构的职能以及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其他政策和计划。

38. 奥地利注意到危地马拉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并自愿承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再延长三年。它欢迎有罪不罚国委会，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委员会任务的实施。它还建议采取国内措施，确保委员会的任务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并有必要消除重要国际调查的障碍。奥地利寻求了解人权维护者权利的保护情况，并建议在打击有罪不罚的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受害人援助和保护方案的有效执行。它询问是否有执行《全面保护儿童与青年法律》的行动计划，还要求说明禁止体罚的情况，并建议明确禁止家庭中的体罚。

3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国家报告的编制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它援引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内容，即仅有 1% 的杀害案件得到解决，并询问原因何在。它还注意到五岁以下儿童中有二分之一长期营养不良。它要求介绍改正这种状况采取的步骤。

40. 萨尔瓦多询问了审议后续工作中民间社会的贡献。它还注意到暴力的情况严重，要求说明教育部在《和平协定》的框架下为促进危地马拉社会和平文化，特别是在年轻人中促进该文化所开展项目的社会影响。萨尔瓦多认为该项目是个范例，建议继续并加强该项目。它表达了对于中转移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关切。因为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证实，这些群体的人权受到系统性的侵害，它还询问了政府为防止这类侵权行为采取了什么措施。

41. 爱尔兰援引了报告中所述 98% 的袭击人权维护者有罪不罚的情况，建议危地马拉对所有据称罪行进行切实调查，并起诉犯罪者，打击对这类袭击有罪不罚的情况。它还建议危地马拉结合民间社会的观点，同时也考虑 2007 年人权问题总统委员提出的意见，制定一项综合的政府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

42. 中国赞赏危地马拉批准了国家政策和计划，包括防止青年暴力的政策、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以及促进妇女平等机会的国家政策。它还注意到危地马拉通过立法措施，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给出定义。中国谈及非政府组织和条约机构对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关切，并要求说明危地马拉在打击对土著妇女歧视方面，包括就业、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面对的主要挑战。它还询问，计划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童工、贩运、非法收养和虐待土著儿童的问题。

43. 捷克共和国询问，有哪些具体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以及因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被袭击的人免受暴力伤害。它询问了加强警方调查能力和司法机关消除有

罪不罚独立职能的措施。捷克共和国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结束对袭击人权维护者和因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袭击他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它建议，措施应包括对执法、司法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教育和宣传等具体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应注重保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居少数者的人权。

44. 荷兰承认危地马拉面临大量人权问题的挑战，询问了新的人权机构对于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原因之一的腐败有什么影响。荷兰建议使设立新的人权单位成为司法和治安部门整体规划的一部分，规划的目的是保证对人权的普遍尊重。荷兰还询问了操作和实施 2007 年 12 月提出的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步骤。荷兰建议危地马拉尽早批准《罗马规约》。

45. 法国建议危地马拉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有罪不罚的问题上，法国注意到许多罪行既没有调查，也没有起诉，暴力程度依然严重，询问了提高司法部门和警方工作效果的实际步骤。法国注意到危地马拉已经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成为“公约之友小组”成员，建议危地马拉批准该公约。

46. 阿塞拜疆注意到危地马拉仍然面对国内武装冲突造成的后果，赞赏政府有决心治愈伤口，特别是通过有罪不罚国委会，加速民主化进程、进行关于贩运人口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改革，并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寻找在冲突中失踪的人员。它还赞扬了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工作的效率。阿塞拜疆指出，贫困、失业、有组织犯罪、儿童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率高是存在的障碍。它鼓励危地马拉加大力度，切实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它要求介绍：(1) 对战争受害者实施《国家赔偿方案》的实际情况；(2) 解决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就学率低的措施；(3) 对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关于民法、刑法和劳动法条款应与《公约》相符的建议所作的答复。

47. 德国询问危地马拉政府如何看待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的成就，办事处和危地马拉的机构之间进行合作时有哪些需要改进的方面。它还引用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询问危地马拉是否已经或有计划采纳报告员的某些建议。德国引用了联合国报告中的数字，指出危地马拉有超过 150 万件非法武器。它评论说，这些武器的存在威胁着生命权，并询问有哪些现有方案能够收回这些武器，以减少杀害妇女和谋杀案件的数量。

48. 在有罪不罚问题上，秘鲁询问了正在进行的对过去侵犯人权的罪犯的审讯情况。它询问政府计划何时同意和批准《罗马规约》。秘鲁注意到，虽然有配额的法律，但是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依然不足。它要求说明怎样将这方面的法律框架付诸实施的情况。

49. 对话之后，危地马拉代表团说，它将回答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以后还会进一步提供资料。危地马拉有一个系统，负责对国际和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监督和采取后续行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许多建议已经实施。政府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在每个政府部门中实施该计划。但是，代表团明确指出，危地马拉还没有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

50. 就有罪不罚国委会而言，其任务是执行独立调查和与国家合作瓦解非法机构和秘密治安组织。已经起草了这方面的协议，以加强国内司法体系。代表团补充说，有罪不罚国委会为加强危地马拉的国内体系提供了技术专家和支持，代表团还指出，设立了不同的机制，用于更好地评估和协调政府各单位内部人权意识的具体影响。

51. 在酷刑方面，危地马拉强调了人权监察员在处理所称酷刑事件中发挥的作用和采取的行动。

52. 在保护儿童和体罚方面，危地马拉指出，其全面保护儿童与青年国家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虐待，符合危地马拉于 2002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危地马拉还制定了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一个特别单位，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贩运儿童已经被定为刑事犯罪，还开展了官员培训、提高认识运动，并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所有领域的体罚都受到谴责、制裁和惩罚。

53. 在种族和性别歧视方面，危地马拉提到国家机构之间提高此类问题认识的协调工作。保护土著妇女办公室的工作是保护土著妇女免受歧视，同时还有责任促进捍卫其人权。代表团强调，越来越多的土著妇女作为省长和副部长参加国会。外交部人权与土著事务司负责执行危地马拉在该领域的国际政策，并积极促进该国在国际上的作用。危地马拉强调，近期刚通过了一项关于杀害妇女的法律，建立了一个处理此类事务的机构间专门委员会。在妇女事务总统委员会的支

持下，正在加大国家政策和规范的力度。该委员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提出了全面保护妇女的倡议和方案，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文化、政治和教育。

54. 在诉诸司法途径方面，政府重申，设立了流动法院，还采取了其他措施。

55. 在回应民间社会没有参与起草国家报告的评论时，危地马拉指出，民间社会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自己的报告。已经建立了机制，在公布国家建议的同时公布民间社会的建议。

56. 代表团说，基于合作的良好评估和人权领域所需的技术援助，将进行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的任务延期和推进办事处工作的讨论。

57. 此外，危地马拉提及正在努力改进税收工作，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使危地马拉人认识到他们有人权活动筹集资金的责任。

58. 南非请危地马拉说明政府如何解决根深蒂固的家长制态度长期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问题政策上的成功。它询问制定了什么方案，解决土著人口文盲率高的问题。它注意到，危地马拉某些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在拉丁美洲非常突出，并且仍然面临消除贫困和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挑战。南非建议危地马拉加速执行缓解贫困的方案，解决财富分配不均、卫生服务可及性不均，土著人民及非洲人后裔遭到严重社会排斥等问题。它还建议危地马拉加快通过法案，授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声明，还应颁布具体立法，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特别是涉及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的观念、种族仇恨、煽动种族歧视以及针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救济。

59.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在打击有罪不罚、加强法治方面，除有罪不罚国委会以外，还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包括司法机构、警方、检察院和其他政府机构内部的资源是如何分配的。它建议政府确保部署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打击有罪不罚和不尊重法治现象，包括打击政府机构内部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它指出，杀害、威胁和虐待法官、法院官员、检察官、证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公众是一个严重障碍，并询问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如何为这些容易受害人士提供安全。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规定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证人、法院官员、检察官和其他人的人身安全，他们因为努力支持人权和民主而受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60. 丹麦注意到，危地马拉面临社会排斥、极端贫困、不合理的工作条件和高文盲率等严重问题。它还表达了对土著人民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及影响土著人民最为严重的歧视的关切。丹麦建议危地马拉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其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建议危地马拉特别重视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在这个前提下，在开发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之前，政府必须保证土著人民发表意见的权利。

61. 芬兰认可危地马拉对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诺。正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指出，主要在诉诸司法途径方面、在媒体表现出轻蔑的态度和排斥方面，仍然存在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它询问了近期对土著人民权利采取的具体措施，建议危地马拉加强努力，全面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以及其他条约机构通过的其他相关结论意见。

62. 澳大利亚祝贺危地马拉在国际层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澳大利亚关切地注意到，62.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指出，对人权维护者袭击的数量和严重程度都有显著上升。它还谈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说，危地马拉存在大量暴力现象，包括杀害妇女和有人因为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遭杀害。澳大利亚建议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彻底及时地调查关于杀害、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它还建议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对涉及安全部队成员执行的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所有报告进行有效和独立的调查。

63. 乌克兰关切对于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迫害行为有所增加，以及对这类行为有罪不罚的报告，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袭击，建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并保证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下设的保护人权维护者单位的独立性，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进一步的暴力侵害。

64. 瑞士强调，有罪不罚问题仍然顽固存在，有 98%的罪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它欢迎有罪不罚国委会，询问该机构是否投入正常运转，如何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对其有何期望。它注意到，一些在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如种族灭绝、酷刑和强迫失踪还没有进行充分调查。它建议警方对法官、调查人员和证人提供更好的保护。瑞士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处境，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仍然令人关切，并询问设想采取哪些改善的措施。瑞士建议危地马拉致力于改善土著

儿童的处境，特别是解决虐待、贩运、童工、非法收养和上学及获得医疗护理服务的艰难境况等关切。危地马拉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降低文盲率，尤其是妇女文盲率。它还建议制定法律，将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种族仇恨和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国家人权委员会应尽全力提高土著人民权利。危地马拉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杀害妇女和因为某些人的性取向而对其行私刑或将其杀害。瑞士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的弱势处境，建议危地马拉制定法律草案，保证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65. 尼加拉瓜赞扬危地马拉的报告是让所有行动主体参与进行全国协商的产物。它注意到危地马拉在长期武装冲突后为巩固和平采取的重要步骤，承认危地马拉在加强机构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步。尼加拉瓜欢迎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延长其任务期限，建议其继续开展人权领域的教育工作。

66. 菲律宾赞赏危地马拉努力克服过去国内冲突所造成的后果。它询问危地马拉政府是否评估了机构对实际人权形势的积极影响。菲律宾还指出，危地马拉在人权问题上有着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对其他发展中国家都有所启发，因此，菲律宾建议危地马拉分享在该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菲律宾还表达了对政府今后工作的兴趣，包括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警察部队改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期待。菲律宾希望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支持国家层面的努力，防止恢复死刑。

67. 突尼斯赞赏危地马拉巩固民主化进程，特别是 2008 年 1 月进行的自由、透明和民主选举，选举反映了国家进一步促进社会和平和发展的决心。它还欢迎旨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改革、巩固国家人权法律框架的努力、正在协商向国会提交《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事宜、以及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措施。

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危地马拉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支持推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它希望看到这些领域取得快速进展。它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希望获得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工作的资料。联合王国建议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有罪不罚，因为有罪不罚助长了杀害妇女和袭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社会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联合王国建议危地马拉实施所有在 1996 年《和平协定》中商定的措施，反对歧视，促进包容。联合王国承认危地马拉与条约机构的良好合作，敦促危地马拉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后续回应，进行

进一步合作。联合王国对有罪不罚国委会的工作表示高兴，希望危地马拉继续有力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它欢迎维持实际暂停死刑的决定，但是建议危地马拉完全废除死刑。最后，他建议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本次会议的后续工作。

69. 日本赞扬危地马拉与有罪不罚国委会的合作，积极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向有罪不罚国委会寻求支持，强化司法权力，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日本指出，进一步提高警察部队维持和平的能力至关重要，建议增加警员人数，同时进行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虽然日本理解考虑加强司法权力必须考虑财政后果，但是，日本指出司法权力还须进一步强化，并建议创造一种环境，使法官能够在不受恫吓的情况下作出公平和恰当的裁决，这一点至关重要。日本评论了一份报告，报告说，一些流浪街头的儿童，特别是由家庭暴力导致无家可归的儿童受到帮派的雇佣，参加偷窃、卖淫和销售毒品等活动，它询问通过消除贫困、教育、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提高教育权和生存权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景如何。

70. 大韩民国欢迎设立的监察员、妇女问题总统秘书处、人权领域协调和执行政策的总统委员会、以及提高执法官员和其他相关机构认识的努力。它询问是否有针对普通民众，包括在学校开展的方案。它指出，设立查明历史委员会和国家赔偿方案是解决多年冲突遗留后果的重要步骤。它要求提供资料介绍：(1) 实施国家赔偿方案的具体行动；(2) 关于建立查找强迫和其他形式失踪受害者国家委员会的法案的通过情况；(3) 针对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关切的侵害妇女罪有罪不罚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这类措施的作用如何。大韩民国鼓励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实体一道，探索增进保护人口中最脆弱人群之一，即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佳方式，欢迎新的危地马拉政府将农村发展、教育与卫生和土著人民列为优先事项。

71. 厄瓜多尔注意到，危地马拉采取了措施打击有罪不罚和种族歧视，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国内立法中纳入了国际人权规范，还制定了符合国际文书条款的法律框架。它要求说明危地马拉如何处理过境移民流，以及从人权角度来看，在这方面发现了哪些最佳做法。

72. 意大利主要赞赏了危地马拉在联大表决中对暂停死刑投赞成票，总统持强硬的立场，反对恢复死刑。它建议危地马拉维持并加强目前的暂停死刑现状，争取废除死刑。意大利欢迎危地马拉有意批准《罗马规约》，建议危地马拉尽快行动，这代表了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的决心。意大利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打击



称作“马拉”帮的青年帮派，支持民间社会的倡议，帮助青年人摆脱“马拉”帮风的影响。意大利回顾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并对影响农村地区儿童、造成文盲率高的严重社会排斥现象表示关切。意大利询问了应对贫困和不平等政策及计划的情况和实施状况

73. 孟加拉国说，危地马拉表现出与国际机制合作的意愿，它援引了高级专员的话，承认经过了长期专制制度后，到达民主之前经历过渡阶段的好处。虽然缺乏资源意味着形势并非理想，但是政府正致力于改善形势。它呼吁加强司法和法治，询问了这方面的措施。孟加拉国还引用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人口高文盲率的评论，询问了解决该问题的措施。

74. 乌拉圭称赞危地马拉努力设立和加强机构，增进保护人权。谈及该国面临的挑战，它想知道目前正在执行哪些政策与措施，解决营养不良和对儿童影响尤为严重的长期营养不良问题。

75. 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危地马拉努力按照《和平协定》，重新建构制度法律框架。谈及正在进行的法官和司法官员培训和流动法院的设置，它询问危地马拉是否计划将流动法院推扩到农村地区，这样做能够使生活在偏僻地区的低收入人口诉诸司法途径，它鼓励政府继续采取这些好做法。

76. 约旦赞扬正在进行的纠正历史冲突负面影响、提高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努力，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富有成果的合作，包括其拓展合作的意愿。它希望危地马拉政府继续这些努力，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回应相关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它询问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更好地执行《框架法律》，特别是《关于土著人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它建议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执行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和特别程序，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77. 挪威提请注意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数量和严重程度的报告，询问是否进一步制订有步骤，确保减少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将这类袭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挪威建议将这些步骤付诸行动。挪威还谈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以社区电台吸引最大数量土著社区的建议。它建议改革无线电通信法，以便保证地方电台正常、自由的运转。

78. 危地马拉回答了关于国内冲突受害者国家补偿方案的问题。危地马拉已经重新调整了预算构成，以便从经济、文化、法律和精神方面进行综合赔偿。有一个内部系统正在进行全国受害者登记。

79. 在人权领域的预算分配方面，危地马拉已将人权监察员的预算提高了46.78%，还为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保护土著妇女办公室、国家赔偿方案、法医国家学院和土著事务秘书处分配了其他资源。

80. 关于儿童流落街头，以及可能受到“马拉帮”或青年帮派剥削的问题，危地马拉已经制定计划，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防止他们成为流浪儿童。有一个机构的部门为青年人获得教育和助学基金提供经济援助方案。同样，一项预防暴力的国家政策正在市一级执行。

81. 关于移民和外国人，危地马拉铭记他们的人权，正在制定政策，为移民设立食宿中心。在驱逐出境案件中也考虑了人权问题。危地马拉愿意就该问题向移民工人委员会提出其初次报告。

82. 就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司法机构成员，已经通过以美洲内部和联合国系统为主的国际机制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国家民事警察通过上文所述措施对这类人员提供保护。

83. 就司法问题而言，市一级设有和平法官。五个司法中心是区域中心，构成司法行政管理下放进程的一部分。

84.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已经制定了一个加强法律体系的项目，并设立了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委员会。有罪不罚国委会与内政部之间达成了合作协议，正在加紧在警察培训项目中纳入人权内容。

85. 就武器泛滥问题，代表团指出，目前国会正在讨论武器控制法。查处的武器数量逐年增加。

86. 在土著人民文盲率和获得教育方面，有一个识字方案正在国家、市及社区层面展开，该方案为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双语教育和助学金。教育部正在与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协调，努力将人权教育定为必修课程。还起草了一项法律，保证土著人民和社区更好地接触媒体，包括社区广播和电视。已经开通了一个介绍玛雅文化的电视频道。

87. 关于食物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危地马拉提及一项关于食物和营养保障的法律。该法律规定设立国家食物保障理事会，与中央政府、监察员和民间社会协调工作。它还回顾了早先提到的社会团结机构间委员会。

88.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政府优先将人权作为贯穿所有活动的支柱、公开邀请人权领域所有监督机制的政策、以及完全了解真相的政策。危地马拉还重申，因为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对该国作出了有价值的合作与贡献，所以邀请办事处进一步延长任期。

## 二、结论和/或建议

### 89. 在讨论过程中，向危地马拉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葡萄牙、加拿大、荷兰、法国、意大利)、《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法国)、《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墨西哥)并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墨西哥、南非)；继续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努力(巴西)。
2.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必要时设立新的机构(阿尔及利亚)。
3. 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致力于改善土著人民的权利(瑞士)。
4. 促进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批准(墨西哥)
5. 在危地马拉政府未来的工作中，考虑政府和人权高专办联合进行的条约机构建议落实情况的评定结果，以便人权在该国得到切实有效的实现(智利)。
6. 继续对所有危地马拉人进行人权教育，以便当代和后代永远摒弃多年国内武装冲突遗留下来的暴力风(尼加拉瓜)。
7. 加大努力，全面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以及其他条约机构通过的其他相关结论意见(芬兰)；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建议作出后续安排，争取从法理和实践上加强给予土著人民同等的保护，包括对玛雅人、辛卡人(Xinca)和加里夫纳人(Garifuna)的保护(斯洛文尼亚)。

8. 实施 1996 年《和平协定》商定的所有措施，打击歧视、促进包容(联合王国)。
9. 考虑使危地马拉的民法和刑法中与种族歧视和性别问题相关条款与国际人权规范协调统一(墨西哥)。
10. 颁布具体立法，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特别是涉及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的观念、种族仇恨、煽动种族歧视以及针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南非)。
11. 制定法律，将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种族仇恨和暴力侵害土著人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瑞士)。
12.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社群成员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加拿大)；保障土著人民权利，在开发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之前，保障土著人民发表意见的权利(丹麦)。
13. 致力于改善土著儿童的处境，特别是解决虐待、贩运、童工、非法收养和上学及获得医疗护理服务的艰难境况等关切(瑞士)。
14. 为废除死刑而维持并加强暂停死刑的现状(意大利)，最终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15. 充分执行关于杀害妇女的新法律，执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保障妇女的人身安全(加拿大)；就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展开后续活动，确保土著妇女能够充分享受双语教育、卫生服务和信贷设施，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斯洛文尼亚)。
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杀害妇女和因为某些人的性取向而对其施行私刑或杀害(瑞士)。
17. 明文禁止在家里和家庭内部施行体罚(奥地利)。
18.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并保证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下设的人权维护者保护股的独立性，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暴力侵害(乌克兰)。
19. 在调查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事件时加强警方与司法部长办公室的协调，制定一项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政策(葡萄牙)。
20. 制定法律草案，保证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瑞士)。

21. 采取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遭袭事件减少，将这类袭击的肇事人绳之以法(挪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暴力侵害，确保对这类罪行进行快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予以适当惩罚；确保人权维护者在有利的环境中工作(加拿大)。
22.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遭到杀害、威胁、袭击和恐吓的报告进行彻底及时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对指称罪行进行切实调查，并起诉责任人，打击对袭击人权维护者罪行的有罪不罚；危地马拉应考虑到民间社会的观点，同时也纳入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 2007 年提出的意见，制定政府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策(爱尔兰)。
23. 采取额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因为有罪不罚助长了杀害妇女和袭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联合王国)。
24. 确保新的人权单位成为司法和安全部门综合规划的一部分(荷兰)。
25. 增加警员人数，同时进行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日本)。
26. 创造环境，使法官能够在不受恫吓的情况下作出公平适当的裁决(日本)。
27. 确保对安全部队成员施行酷刑和法外处决的一切报告均进行切实、独立的调查(澳大利亚)。
28. 采取措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对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29. 确保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在实地酌情有效执行任务，排除任何有碍进行认真国际调查的障碍，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中，特别关注受害人援助和保护方案的有效落实(奥地利)。
30. 规定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证人、法院官员、检察官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他们由于努力支持人权和民主，打击有罪不罚，因而受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美利坚合众国)。
31. 警方对法官、调查人员和证人提供更好的保护(瑞士)。
32. 得到有罪不罚国委会的支持，强化司法权力，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日本)。

33. 调拨提供所有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打击有罪不罚和不尊重法治现象，包括打击政府机构内部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34.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保护公民安全(古巴)。
35. 制止对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袭击边缘化社群成员而有罪不罚的情况，在这方面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特别要以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为对象(斯洛文尼亚)。
36. 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具体对执法、司法和其他主管部门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方案，其重点主要是保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上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以此结束对袭击人权维护者及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袭击他人而有罪不罚的现象(捷克共和国)。
37.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执行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和特别程序，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约旦)。
38. 改革无线电通信法，以便保证地方电台正常、自由的运转(挪威)。
39. 加速执行缓解贫困的方案，解决财富分配不均、卫生服务可及性不均、土著人民及非洲人后裔遭到严重社会排斥等问题(南非)。
40. 确保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保护(丹麦)；继续扩展促进社会公正的方案，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促进卫生方案，古巴也承诺在此领域继续和深化合作(古巴)。
41. 降低文盲率，尤其是妇女文盲率(瑞士)。
42. 考虑继续并加强教育部在《和平协定》框架下开展项目的良好做法，推动危地马拉社会、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形成一种倡导和平的风尚(萨尔瓦多)。
43. 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本次会议的后续工作(联合王国)；确保在今后各个阶段的审议工作，包括普审进程产生结果的阶段，全面纳入社会性别观(斯洛文尼亚)。

90. 危地马拉对这些建议所作的反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之中。

91.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对审议所持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当被认为得到了工作组全体的赞同。

## 附 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Guatemala was headed by H.E. Mr. Lars Henrik Pira,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17 members:

H.E. Mr. Carlos Ramiro Martínez,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Carlos Ovidio Rodas Sim, Government Fourth Vice-Minister

Mr. Franck La Rue Lewy, Human Rights Counselor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Angela Chávez Bietti, Minister Counselor

Ms. Stéphanie Hochstetter, Minister Counselor

Mr. Carlos Enrique Bautista Godínez, Member of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Ms. Delia Emilia Back de Monte, Member of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Commission for the Woman

Ms. Ruth del Valle Cóbar, President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the Executive Policy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matters.

Ms. Sulmi Barri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Ingrid Martíne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Soledad Urruel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Elizabeth Valdé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María de los Angeles Briz, Coordinator of the Study and Analysis Unit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the Executive Policy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matters.

Mr. César Dávila,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iat for Peace.

Mr. Mauricio Zarazúa Herrera, Chief, National Attorney General Unit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r. Hans Aarón Noriega Salazar, Technical Coordinator in charge of the Coordination Secretariat of the Public Ministry.

Mr. Remberto Leonel Ruiz Barrientos,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Public Penal Defense Institute.

-- -- -- -- --